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i)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拆細之通函(「通函」)；(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隨附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出現無心之失之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均提述之普通決議案第(a)段應更正如下(更正部分已劃上下劃線)：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除上述者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覽。

由於上述澄清，載有經修訂普通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予以刊發及將替代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zhaobangji.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付印本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為免生疑慮，股東所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銷及視為無效。擬透過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蔡振輝先生、李仁生先生、趙怡勇先生及司徒建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S.B.S.，J.P.；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馬逢國先生，S.B.S.，J.P.、王俊文先生、叶龍蜚先生及張國良先生。